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6 栋 1 单元 43 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6 栋 1 单元 43 楼**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8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财务顾问声明.....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附表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1
附表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3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金海马	指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东芮实业	指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首控咨询	指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路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刘江东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6 栋 1 单元 43 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6 栋 1 单元 43 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刘江东直接持有金路集团 79,528,41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江东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职务	营业范围
1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纺织品自产自销，PVC 树脂、烧碱、农药、人造革、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汽车、家用电器修理，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煤炭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总经理	
3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今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	合成树脂及塑料、无机盐、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无水硫酸钠、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味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氯[液化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盐酸、次氯酸钠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液体）生产、销售。硫酸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

序号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职务	营业范围
				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塑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服装制造、销售;餐饮;装卸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年2月2日至今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焦炭,矿石,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辅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服务;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及制作;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09年6月26日至2016年7月1日	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采、销售:原煤;原煤洗选、加工(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9年4月3日至今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二)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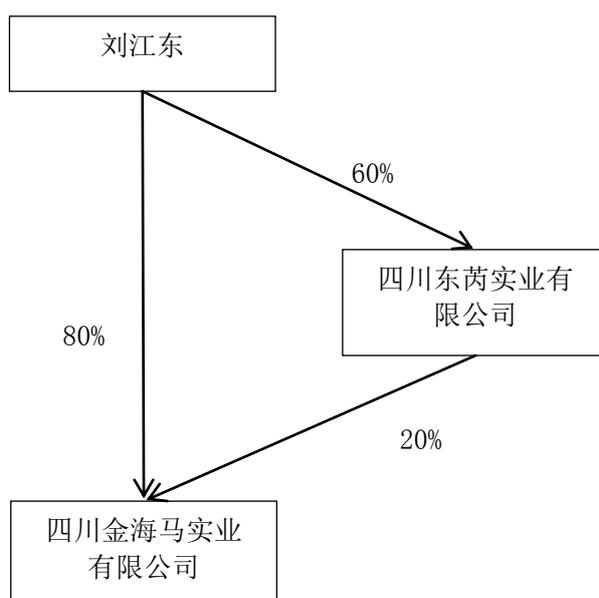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营业期限	2019-04-03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海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东	4,000.00	80.00
2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海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刘江东直接持有金海马 80% 股权，间接通过东芮实业控制金海马 20% 股权；刘江东同时担任金海马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金海马股东会的表决、高管的任免、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金海马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海马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江东	男	中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6栋1单元43楼**号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小伟	男	中国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老街**号	否	监事

2、财务情况

金海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尚未有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7】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7】5号）关于对刘江东处罚的描述如下：“2015年7月29日至8月31日，刘江东共收到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一马）转入资金约6.5亿元，其中5.8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其自2015年8月3日至8月31日交易金路集团股票，其中2015年8月21日持股比例达到5%，2015年8月31日持股比例达到1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刘江东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2015年8月5日至12日，张贵林共收到达州一马转入资金约2.45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其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3月30日交易金路集团股票，其中2015年8月12日持股比例最高达到4.89%，2016年3月30日持股比例降至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张贵林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刘江东、张贵林为一致行动人。刘江东单独持有金路集团股份于2015年8月21日达到5%，于2015年8月31日达到10%。刘江东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9月7日进行了公告，披露无一致行动人。刘江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刘江东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责令刘江东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六十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540 万元	吴雨芮	刘江东，符均，宋中华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 符均与吴雨芮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实际上履行不能。 2. 符均与宋中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有效，宋中华、刘江东不承担连带责任。
2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纠纷	1,600 万元	符均	宋中华，刘江东，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姚庆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 宋中华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符均股权转让款 13,000,000 元；刘江东、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由刘江东、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对宋中华应支付的违约金 3,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符均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民间借贷纠纷	350 万元	刘江东	渠县金林煤业有限公司，张凤波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目前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执行程序	由被告渠县金林煤业有限公司、张凤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刘江东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4	民间借贷纠纷	19,028,592 元+利息	刘江东	达州洪昌实业有限公司，文伦熠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目前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执行程序	1. 被告达州洪昌实业有限公司、文伦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清偿原告刘江东借款本金 19,028,592 元及利息。 2. 驳回原告刘江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杨光明	符均，第三人：刘江东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撤诉	-

除上述情况外，刘江东及金海马，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海马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除持有金路集团外，刘江东主要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80.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焦炭，矿石，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辅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服务；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国内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刘江东通过控制的东芮实业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2	成都东芮龙熙酒店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自有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茶座、棋牌。
3	万源秦巴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18%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策划。
4	四川三国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策划演出活动；模特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动漫产品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5	四川三国时代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旅行社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导游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票务代理；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6	四川三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经纪、房屋租赁。
7	钦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销售特种加工机床、激光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8	四川省腾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北京东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10	四川融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达州市达川区宏进商	2,000 万元	100.00%	销售：煤炭，矿石，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贸有限公司		(不含危化品), 机电设备, 净水设备, 橡胶制品, 冶金辅料, 酒店用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洗选: 原煤, 精煤; 种植、销售: 水果, 蔬菜, 农作物; 酒店管理服务;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	-------	--	--

注: 刘江东及金海马已出具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未来不从事与金路集团经营范围或相似的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路集团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路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 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东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有着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另外, 目前刘江东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海马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刘江东通过东芮实业持有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江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528,41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海马将通过协议转让受让 49,078,36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606,78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1%，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持前后金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

刘江东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收购人巩固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以金海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通过金海马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无需要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增持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江东持有公司 79,528,418 股股票，持有公司 13.05%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东直接持有公司 79,528,41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05%，通过金海马间接持有公司 49,078,36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06%，合计持有公司 128,606,78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6月24日，金海马与首控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控咨询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金路集团 49,078,365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6%）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海马。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8,606,78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1%，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4日，金海马与首控咨询签订关于本次金路集团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受让乙方拥有的金路集团 49,078,365 股股票，占金路集团总股数的 8.06%。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4.9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240,483,98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

整)。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公司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2、各方应在该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就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共同设立监管账户，本次交易分期支付款项。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形式的确认后的次日，由甲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且该款项在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前，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3、双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且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当日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甲方对乙方银行账户的监管解除手续。

4、甲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履行乙方本股权协议之义务、承诺及保证为先决条件。

5、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四）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措施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前述第 4 条第 2 款之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导致本协议无法完成或股权无法过户的，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由乙方全部划回甲方，了清全部款项，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应当按如下约定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任一阶段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或以令转让方满意的方式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转让安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款 10%的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署日起（含签署日）的 60 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 60 日），仍未能就所有标的股份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的，各方互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惟各方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并使其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深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备案等。

（五）保密条款

1、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甲乙双方均具有义务保密；

2、甲乙双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应当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

3、上述保密条款于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其他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与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共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多方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达成解决方案，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经核查，刘江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79,52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99%。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1	华创证券	17,182,105	2017-11-23	2019-12-20
2		17,159,317	2017-11-23	2019-12-20
3		32,978,578	2017-11-24	2019-12-20
4		9,500,000	2019-4-25	2020-10-16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5		2,700,000	2019-4-25	2020-10-16
	合计	79,520,000		

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金海马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为 240,483,98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整）。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违规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如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变更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及其控制的金海马出具承诺未来不从事与金路集团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路集团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路集团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路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有如下关联交易：

（一）关联借款

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刘江东签署了《借款协议》，刘江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亿元。2016年10月13日，刘江东向公司出具了借款展期承诺函，同意将截止《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公司尚未归还其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还款期限展期至2017年10月14日，在此期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展期期间仍为无息借款。截止2017年10月14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二）合资成立公司

2018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东芮实业及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东芮实业出资4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

香港嘉泰出资 75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2018 年 4 月 27 日，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除上述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江东持有公司 79,528,418 股股票，持有公司 13.0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东直接持有公司 79,528,41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05%，通过金海马间接持有公司 49,078,36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06%，合计持有公司 128,606,78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11%，本次权益变动将会进一步加强刘江东对公司的控制权。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第六节，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所述的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如在未来发生上述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其自身买卖金路集团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金海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自身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金路集团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路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金海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收购办法》

根据《收购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7】5号）决定：责令刘江东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六十万元。2018年7月26日，深交所出具《限制交易决定书（2018）56号》决定：从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止对刘江东、张贵林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相关账户在上述期间买入“金路集团”股份。2018年9月6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东刘江东、张贵林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决定：对刘江东、张贵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刘江东、张贵林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深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其处罚依据均未认定有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刘江东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路集团股份的过程中，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等违规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不深刻所致，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

3、刘江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路集团股份期间（即2015年8月3日至8月31日），金路集团股价总体大幅上涨，并且刘江东开始买入金路集团股票后并无卖出行为，虽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但客观上未对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不存

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同时，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者因刘江东前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

4、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后，以及深交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及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后，刘江东及时整改、缴纳罚款并积极消除影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要求，未再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要求的行为。而且，刘江东自成为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以来，通过加强管理，使金路集团经营业绩、市场形象都得到了改善，并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5、刘江东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等违规行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以下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严重失信行为。刘江东也未被列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证券期货市场特定严重失信人名单。

综上，刘江东有关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华创证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首控咨询与华创证券的大宗交易

首控咨询将所持金路集团全部股份中的 1,218 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华创证券成立并管理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金海马与华创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金海马协议受让首控咨询所持有的金路集团股票合计 49,078,36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6%。金海马将在股票登记过户后，向华创证券新成立并管理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质押融资，以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款项。

华创证券所成立并管理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后续成立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管理的纾困基金，主要为了响应国家号召解决上市公司大股东流动性困难，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与刘江东及金海马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江东

2019年6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紫昌

童东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相关承诺；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以及其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查询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联系人：廖荣

电话：0838--2207936

传真：0838--2207936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江东

2019年6月26日

附表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德阳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6栋1单元43楼**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金海马增加持股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 刘江东与其控制的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9,528,418 股</u> 持股比例: <u>13.0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德阳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刘江东与其控制的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0</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9,078,365 股</u> 变动比例： <u>8.0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江东

2019年6月26日